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5002025072601)

一、中标人信息

【1】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

中标人：辽宁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1050.935795

二、其他

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A150500202507260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于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左翼中旗分中心以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 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 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信息: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中标单位: 辽宁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 94.95分) 1、中标价: 10509357.95元2、工期: 365日历天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4、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项目经理: 乌桐; 相关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辽2212022202300560; 技术负责人: 何宝权; 安全员: 陈晓华; 材料员: 刘淑平; 施工员: 孙文武; 质量员: 张亚静; 资料员: 刘美灵; 5、投标文件载明的企业业绩: (1) 常胜镇常胜村冬暖棚土方及棉被工程; (2) 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3) 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巴彦敖包及扎如德仓嘎查垃圾无害化处理站项目; 二、招标文件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一) 招标控制价: 10515221.00元 (二) 工期 (天): 365日历天 (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 (含二级) 建造师, 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施工员、质检 (量) 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 需具备有效的相应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还需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员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和岗位证书合并颁发的, 可不提供安全员的岗位证书)。4、上述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任意连续三个月) 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码的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上述拟派人员新入职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 需提供投标人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至今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任意连续三个月) 投标单位依法纳税凭证 (以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的凭证为准。新成立的公司如不满足以上时间规定的, 出具公司成立以来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税收为零申报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申报)。5、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 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 在公示期限内, 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 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 (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6、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将被拒绝其投标 (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 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7、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 对于有行贿犯罪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网页截图)。9、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 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10、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三、发布媒体（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联系人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联系人：宝海

电话：15750502213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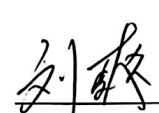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恒大御景湾二期F2栋1-3层0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747373057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